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盛隆冶金 2×400t 矿石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47
附表	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盛隆冶金 2×400t 矿石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600-31-03-059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翔宇	联系方式	13123339609																		
建设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盛隆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108° 24' 24.861"，纬度：21° 40' 50.9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50600-31-03-059633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3.6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设备已安装使用	用地面积（m ² ）	0（无需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召集审查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桂政函〔2024〕16号）</p> <p>2.规划名称：《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召集审查机关：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防政函〔2024〕15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防环函〔2018〕10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项目与《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中心城区陆域面积465.12平方千米，形成“一屏两片、一轴双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p> <p>一屏：即十万大山及其支脉构成的绿色生态屏障，承担区域水源涵养林、生物多样性功能。</p> <p>两片：即北部上思盆地基本农田集中区和防城区、东兴市低丘基本农田集中区，是自治区及全市重要的农产品供给区域。</p> <p>一轴：即沿海保护与发展轴，自东向西串联防城港主中心、江山半岛、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兴副中心等城镇、旅游和生态节点，是城市的综合保护与发展轴。</p> <p>双心：指防城港主中心及东兴副中心，承担对外国际开放示</p>

范功能及区域综合服务功能，是区域发展的增长极。

构建钢铁、有色金属、绿色新材料、粮油食品加工 4 个千亿级支柱产业，以及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县域轻工业 5 个百亿级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开展转型升级和补链延链强链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防城港主中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属于钢铁联合企业，主要经营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等，本项目新增烘干设备对原料块矿进行烘干，属于炼铁工序原料系统的配套工序。根据《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3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位置属于工业发展区（详见附图 5），用地性质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3035 年）》。

二、项目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规划范围：西至西湾，北至沙企大道，东至红沙核电站，南至企沙工业区，涉及沙潭江街道、渔州坪街道、白沙万街道、王府街道、光坡镇、企沙镇。规划面积 70.35 平方千米。

形成“一心、两轴、五区、多节点”的联动式空间格局：一心：集总部基地、产业孵化器、科技研发、商务商贸、智慧物流、航运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临港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云约江大道发展轴和跨海发展轴。

五区：包括东湾物流园片区——开放门户、大西南临港工业

园片区——城市客厅、企沙工业区北片区——活力中央、企沙工业区南片区——临港重工、企沙工业区东片区——能源保障。

多节点：依托港城服务、自然生态景观形成的重要功能节点，如创新科研基地、风流岭江生态绿核、保税物流、港区、蝴蝶岛等节点。

各园区主导产业：大西南临港工业区重点发展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再生资源等产业；企沙工业区南片区重点发展钢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绿色新材料等产业；企沙工业区北片区重点拓展绿色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企沙工业区东片区重点推进核电能源发展，以及相关研发空间；东湾物流园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食品加工产业。

项目位于大西南临港工业园片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新增烘干设备对原料含铁块矿进行烘干，属于炼铁工序原料系统的配套工序，属于钢铁产业。因此，项目符合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主导产业，项目建设符合《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三、与《防城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防城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防环函〔2018〕106号）：项目的选址位于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与大西南组团规划产业、用地规划相符合，符合园区规划“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表 1-1 与防城港经开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控生态红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严格落实防城港东湾红树林保护区、北部湾二长棘鲷长毛对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养殖区和蝴蝶岛公园绿地等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	本项目位于大西南临港工业园，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	符合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确保各类功能区环境质量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防城港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废气和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的是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3		严格落实项目环境负面清单。禁止引进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清洁生产水平不达标、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不达标、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项目。禁止在东海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外1公里范围内新增油类等液体危化品码头项目。禁止截断蝴蝶岛公园绿地周围水域与海洋的连通性，禁止侵占蝴蝶岛用地。严格控制东海海域新增设入海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		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提高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控制污染物排放。落实开发区矿石、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采取有效措施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强化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要求，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核定限值内		
5		完善开发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各组团污水实现统一收集处理排放，严格限制区域新增排污口。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积极寻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进行排水，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符合
6		强化开发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开发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对开发区建成并投产的企业，结合区域环境质量要求，要进一步升级改造产业结构和加强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符合最新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符合最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增加 2 台热风炉并配套 2 台回转干燥筒，以高炉煤气为燃料，对含铁块矿进行烘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项目不属于《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中的防城港市限制产业。</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p>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防城港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件 7）、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 ZH45060220002）。</p> <p>根据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项目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p>			

表 1-2 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
	2.严格控制东湾海域新增设入海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增设入海排污口。
	3.防城港东湾红树林红线区1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增油类等液体危化品码头项目布局,避免影响红树林生境。	符合,项目不属于新增油类等液体危化品码头项目。
	4.禁止截断蝴蝶岛公园绿地周围水域与海洋的连通性,禁止侵占蝴蝶岛用地。	项目不涉及使用蝴蝶岛用地。
	5.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应当符合产业政策文件要求。对钢铁、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在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厂内新建烘干设备,不新增钢铁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6.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广西防城港东湾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项目在现有厂区增加烘干设备,厂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广西防城港东湾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属于轻污染的产业,不会侵占生态空间。
	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项目能效可以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
	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符合,项目烘干设备以高炉煤气为燃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遵循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在项目审批前明确有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来源,确保辖区完成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2.持续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4.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产业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仅对原料进行烘干,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污染物排放按照超低排放要求执行。
		5.推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材料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推动石化行业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行动、VOCs削减和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条件的园区可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材料等重点行业项目,且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6.2025年底前,完成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符合,项目烘干设备以厂区自产的高炉煤气为燃料,不使用煤和生物质燃料。
		7.推进园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重点开展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符合,项目在原料前端增加烘干设备,为炼铁工序后端节约能耗。
		8.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9.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也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对东湾红树林保护区、北部湾二长棘鲷长毛对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养殖区等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成后已严格落实。
		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符合,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前更新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	符合,项目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

		生产工艺装备。	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防城港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的I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燃料种类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制”）、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I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燃料种类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的燃烧设施禁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各单位和个人禁止销售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现有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应当按照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逐步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位于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区区内，根据防城港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项目在禁燃区内，项目燃料使用企业自产的高炉煤气，属于清洁燃料。
		2.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符合，项目不新增废水。
<p>项目新增烘干设备对原料含铁块矿进行烘干，属于炼铁工序原料系统的配套工序，属于钢铁产业，符合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主导产业，根据表 1-1 的对照分析，项目符合防城港市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三、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3 项目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p>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以下要求：</p> <p>（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p>	<p>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申报公示。本项目属于炼铁的原料系统，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p>	符合
	<p>（二）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物料储存。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其他干渣堆存应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2.物料输送。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高炉渣、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落料点等应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应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3.生产工艺过程。烧结机、烧结矿环冷机、球团焙烧设备，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混铁炉、炼钢铁水预处理、转炉、电炉、精炼炉，石</p>	<p>项目仅增加烘干设备，对原料进行烘干，不涉及物料储存，物料进入烘干设备为封闭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灰窑、白云石窑等产尘点应全面加强集气能力建设,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高炉出铁场平台应封闭或半封闭,铁沟、渣沟应加盖封闭;炼钢车间应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三)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项目仅增加烘干设备,对原料进行烘干,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新改拟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对大宗物料和产品采取清洁方式运输。支持鼓励钢铁冶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资源保障条件好的地区转移。鼓励重点区域高炉一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通过工艺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仅增加烘干设备,对原料进行烘干,不对主体工程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	/	
		(二)积极有序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盛隆公司已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源改造,无组织并于2024年1月份公示。	符合	
		(三)依法依规推进钢铁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应采取治污设施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区域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盛隆全厂现有项目目前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申报公示。	符合	
		(四)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设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制定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促使一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列入淘汰计划的企业或设施不再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大重点区域钢铁产能压减力度,河北省2020年钢铁产能控制在2亿吨以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设计淘汰设备及工艺。	符合	

	内。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		
	(五) 加强企业污染排放监测监控。钢铁企业应依法全面加强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等建设，并与生态环境及有关部门联网，按照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该排气筒已纳入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四、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项目建设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处于防城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内，采用厂区自产的高炉煤气为燃料，污染物排放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炼铁工序的热风炉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	项目属于炼铁工序原料系统的配套工序，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符合

	<p>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的相关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对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石灰窑等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属于钢铁工业的炼铁工序的原料系统的配套工序，由表1-3可知，项目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p>	<p>符合</p>

五、与《广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桂环函〔2019〕1888号），项目建设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5 与《广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重点解决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问题。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见附表1），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推动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表2），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p>	<p>项目属于炼铁工序原料系统的配套工序，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的相关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对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石灰窑等工业炉窑实施改造。</p>	<p>本项目属于钢铁工业的炼铁工序的原料系统的配套工序，由表1-3可知，项目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于 2021—2022 年实施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备案号为 2020-450600-31-03-059633 的“补充细化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改(第二阶段)产能置换变更备案内容的备案”(见附件 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65 孔 6.25 米捣固焦炉、1×450m² 烧结机、2×600t 石灰窑、一条年产 300 万吨带式焙烧机、一条 2250mm 热轧板带生产线、单条年产 120 万 t 的双高速棒材线、两套高温超高压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全厂公辅等钢铁联合设施、设备。当时企业生产部门发现,含铁块矿细小颗粒占原料的 30%~35%左右,含水率 8%~11%,过振动筛时经常出现黏附网筛影响过筛效果的情况,已计划增加烘干工序。后因企业管理疏漏,当时未将块矿烘干内容纳入二阶段技改变更项目进行评价,而厂部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建设了块矿烘干工序,直到 2025 年年底企业自查自纠时,发现遗漏了块矿烘干工序的环保手续,随即,企业停止烘干工序的运行。

因原料卸料和筛分等工序已履行环保手续,本报告仅针对含铁块矿烘干内容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本项目主要包括 2 台热风发生炉及 2 台回转干燥筒,以厂内自产的高炉煤气为燃料,仅对含铁块矿进行烘干,不改变后续炼铁工艺,不改变企业钢铁产能,不涉及主体工程——炼铁的改建和扩建。因此,就烘干工程内容而言,项目参照名录“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盛隆冶金 2×400t 矿石烘干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含铁块矿干燥，设计干燥能力 2×400t/h，主要包括 2 台 32×10⁶kcal/h 热风发生炉（含高炉煤气燃烧器及控制阀组，助燃风机，调温风机），2 台 φ4.4m×25m 回转干燥筒，以及皮带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

建设地点：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区内（3#原料场西面），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 24′ 24.861″，北纬 21° 40′ 50.93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不需要新增劳动定员，干燥设备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有效工作时间约 7920h。

3.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新增烘干设备对含铁块矿进行烘干，其余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本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	设计干燥能力2×400t/h，主要包括2台32×106kcal/h热风发生炉（含高炉煤气燃烧器及控制阀组，助燃风机，调温风机），2台φ4.4m×25m回转干燥筒，以及皮带机等配套设备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10KV高压电源，接入本项目新增的高压进线柜		依托现有、新增
	供水	本项目不需要使用水		/
	供气	煤气	项目生产用高炉煤气由厂区现有煤气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氮气		项目生产用氮气依托厂区现有氮气管网，由厂区现有制氧车间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热风发生炉燃气废气及烘干废气一并依托厂区原料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的36m高DA281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原料场配料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机油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0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4.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仅对现有原料含铁块矿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块矿继续进入原来的筛分、配料和炼铁工序，对企业而言，无具体产品，烘干后的块矿含水率≤3%。项目建设前后企业产品方案无变化。

表 2-2 项目建设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建设前后一致）

生产工序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 t/a）
焦化			
烧结			
球团			
炼铁			
炼钢			
轧钢	棒材		
	线材		
板材			

5.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仅对现有原料含铁块矿进行烘干，不额外使用其他原辅材料，原料可视为含铁块矿。项目以高炉煤气为燃料，消耗一定电能。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原料消耗				
1	含铁块矿	t		仅烘干
二、能源消耗				
1	电	万 kW·h/a		
2	高炉煤气	万 m ³ /a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由原料场人员兼顾即可。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倒，年工作时间 7920h。

8.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2				
3				
4				
5				
6				
6.1				
6.2				
6.3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不使用水。

(2)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 10KV 高压电源，接入本项目高压进线柜，低压供配电包含 MCC，控制电源，检修电源等供配电；根据工艺控制需要配置相应的变频调速装置，传动控制装置与基础自动化系统通过网络相连，实现控制信息的传递、数据的下载与上传。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PLC 设备接地等，共用一个接地网，接地电阻 $\leq 1\Omega$ 。个别有特殊要求设备单独接地。管道防静电接地不大于 4Ω 。

(3) 供气

①煤气

项目以厂区现有的高炉煤气为燃料，从现有供气管道接入项目入口处手动阀法兰。目前厂区高炉煤气剩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厂区高炉煤气平衡见表 2-6。

表 2-6 项目建成后全厂煤气平衡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煤气量 (万m ³ /月)
			高炉煤气
发生量	1~6#高炉		
	小计		
使用量	现有工程	焦化工序	
		烧结工序	
		球团工序	
		石灰窑工序	
		炼铁工序	
		炼钢工序	
		轧钢工序	
		发电工序	
		铸造车间、活性焦	
	小计		
剩余量			
本项目需求	原料烘干		

高炉煤气主要成分及热值见表 2-7。

表 2-7 高炉煤气主要成分及热值

分析项目	CO ₂	O ₂	CO	H ₂	N ₂	硫含量	热值
数值							

②氮气

项目所需氮气、压缩空气由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公司”）供应解决。

表 2-8 氮气、压缩空气用量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Nm ³ /h)		温度 (°C)	用户点压力 (MPa)	工作制度	备注
		平均	最大				
1	氮气						
2	压缩空气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中部，在 3#原料场的西面、2#原料场南面。项目主要是 2 套烘干设备，从东往西依次布置 2#干燥窑、1#干燥窑，每条窑从北往南依次布置热风发生炉、回转干燥筒、布袋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南面为依托的 DA281 排气筒，从 3#原料场引出 2 条封闭的输送皮带接入窑头进料口。项目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 施工期

项目在现有块矿棚内安装设备即可，工程量较少，项目已建成使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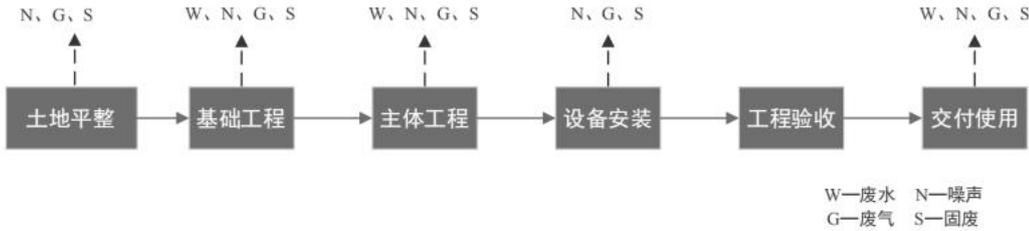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运营期

企业原生产工艺为含铁块矿直接通过输送皮带送往振动筛进行筛分。本项目在筛分前增加烘干设施，含铁块矿从 3#原料场的输送皮带接入本项目上料皮带分别进入 2 台回转烘干窑进行干燥。回转烘干筒热源来自配套的 2 台热风发生炉，燃料为企业自产的高炉煤气，煤气燃烧后的烟气经调温风机调温为 500℃左右的热风，送入回转干燥筒，与含铁块矿直接接触，去除块矿表面水分，出料矿石含水率不超过 3%，烘干过程连续进料、连续出料。烘干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经干燥过的块矿由出料皮带送回 3#原料场的振动筛，继续原生产工序。窑内热风及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并从窑尾排出，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DA281 排气筒排放。每条窑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在 3#原料场内的上料皮带落料粉尘采用封闭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场内振动筛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DA281 排气筒排放；干燥后的物料经出料皮带送回振动筛，产生的落料粉尘采用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送往本项目新增的袋式除尘器处理。

图 2-2 烘干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烘干工序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G1	上料粉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振动筛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281 排气筒排放
	G2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6m 高的 DA281 排气筒排放
	G3	出料粉尘	颗粒物	收集至烘干窑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28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无		/	/
固废	S1	废布袋	布袋、粉尘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S2	收集的粉尘	粉尘	采样气力输送机经密闭罐车送至烧结工序配料
	S3	废机油	油类	收集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助燃风机、调温风机、引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已履行的环保手续

盛隆公司自 2016 年开展环保备案后,主要陆续开展了 13 个环评项目,其中, 2×40000Nm³/h 制氧工程转让给杭氧广西分公司;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配套余气发电项目已转让给广西立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活性焦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业主变更为广西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故本报告不再列入这 3 个项目。因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发生重大变动, 后重新开展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评, 并

已取得批复，原环评批复已废止，本报告不再统计已废止的项目。

现有工程履行的环保手续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2.现有工程主要内容

根据表 2-10，目前企业已批复的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生产工序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焦化	
	烧结	
	球团	
	炼铁	
	炼钢 连铸	
	轧钢	
其他主要公辅设施	石灰窑	
	煤气发电	
	污水处理	
	原料场	

3.企业排污许可手续

2017年6月29日，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60075122294X6001P。其后，公司完成了一系列升级改造工程的环评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办理了补充申报、延续和变更申请，2025年

12月11日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给企业核发了最新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062.51t/a、SO₂ 2980.55t/a、NO_x 5765.14t/a、挥发性有机物 156.74t/a。

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 已批已验工程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2025年年报、自行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等，企业许可总量的4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表2-12，其余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13。

表 2-12 已批已验工程大气常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	SO ₂	
3	NO _x	
4	VOCs	

表 2-13 已批已验工程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生产工序	氟化物 (t/a)	二噁英 (g-TEQ/a)	NH ₃ (t/a)	H ₂ S (t/a)	HCN(t/a)	苯 (t/a)	BaP(kg/a)	酚类 (t/a)	沥青烟 (t/a)
焦化									
烧结									
球团									
活性焦									
合计									

② 已批未验工程

目前企业1580热连轧工程尚未建设，其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其环评报告中的数据进行了统计，详见表2-14。

表 2-14 已批未验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1580 热轧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	SO ₂			
3	NO _x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根据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脱硫灰、除尘灰、备用湿熄焦、废水沉淀池渣、脱硝废催化剂、脱硫废液、焦油渣、酸焦油、煤焦油、再生器残渣、焦化废水站污泥、除尘灰、废活性焦、脱硫制酸系统废催化剂、氧化铁皮、含铁尘泥、废耐火材料、废布袋、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5；1580 热轧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参照其环评报告的数据，见表 2-16。

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焦化工程	除尘灰	备煤、炼焦、干熄焦				
2		脱硫灰	焦炉烟气脱硫				
3		除尘灰	筛焦				
4		脱硝废催化剂	焦炉烟气脱硝				
5		脱硫废液	煤气脱硫净化				
6		焦油渣	冷鼓工序				
7		酸焦油	硫铵饱和器				
8		再生器残渣	洗油再生器				
9		焦化废水站污泥	焦化废水处理站				
11	烧结工程	除尘灰	废气除尘设施				
12		废活性焦	烟气脱硫脱硝				
13		脱硫制酸系统废催化剂	脱硫制酸系统				
15	球团工程	除尘灰	废气除尘设施				
16		废活性焦	烟气脱硫脱硝				
17		脱硫制酸系统废催化剂	脱硫制酸系统				
18	炼铁	高炉渣	高炉冶炼				

19		除尘灰	废气除尘设施				
20		瓦斯灰	高炉冶炼				
21	炼钢	钢渣	转炉冶炼、 钢水浇铸				
22		除尘灰	废气除尘设施				
23		氧化铁皮、含 铁尘泥	水处理系统				
24	轧钢	切头/尾、轧废	轧机				
25		氧化铁皮、含 铁尘泥	高压水除 鳞、水处理 系统				
26	其他	废耐火材料	高炉、转炉 炉体检修				
27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28		废矿物油	各机械设备 检修				
29		废油桶、废油 漆桶	设备检修				
30	办公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表 2-16 已批未验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t/a)	
	危险废物 (t/a)	
	生活垃圾 (t/a)	

综上，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已批已验排放量 (t/a)	已批未验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NH ₃		
	H ₂ S		
	酚类		
	HCN		
	苯		
	BaP(kg/a)		
	氟化物		
	二噁英类 (g-TEQ/a)		

	沥青烟		
废水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万 t/a）		
	危险废物（万 t/a）		
	生活垃圾（万 t/a）		

5.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含铁块矿进行烘干，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主要是原料场及依托的环保处理设施。根据现场踏勘，原料场按照超低排放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托的布袋除尘器正常稳定运行，依托的排气筒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原料场附近逸散的粉尘未及时清理，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对无组织逸散的粉尘及时清扫；另外，企业应加强厂区项目管理，避免遗漏未履行环保手续的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一)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p> <p>项目地处防城港市港口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 <p>(二) 区域达标情况</p> <p>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评价，14 个设区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浓度达标；项目位于防城港市，属于 14 个设区城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详见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达标
	NO ₂		—				达标
	PM _{2.5}		—				达标
	PM ₁₀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90				达标
	<p>(三) 大气环境现状</p> <p>根据《2026 年 1 月防城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p> <p>(四)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产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报告引用《广西宏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硅钢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予以评价，监测信息见表 3-2。</p>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数据信息表

点位名称	与项目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宏旺场址	西南面					

引用的监测数据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区域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现状

引用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焦化三期焦炉煤气脱硫副产物利用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27 日对盛隆公司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予以分析。各厂界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	2024.08.26			70	55	达标	达标
	2024.08.27			70	55	达标	达标
N2 厂界东侧（北段）	2024.08.26			70	55	达标	达标
	2024.08.27			70	55	达标	达标
N3 厂界南侧	2024.08.26			65	55	达标	达标
	2024.08.27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厂界西侧	2024.08.26			70	55	达标	达标
	2024.08.27			70	55	达标	达标
和平小区	2024.08.26			60	50	达标	达标
	2024.08.27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北面、东面及西面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南面噪声监测值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和平小区居民区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024 年 8 月底至今，厂区及周边环境变化不大，引用 2024 年 8 月的噪

声监测数据可以代表目前厂界噪声现状情况。

另外，根据企业 2025 年第三季度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附件 4、表 3-3），东面及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面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2025.7.29			70	55	达标	达标
2#厂界南侧	2025.7.29			65	55	达标	达标
3#厂界西侧	2025.7.29			65	55	达标	达标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原则：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在园区内盛隆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无需新增用地。因此本次环评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风景名胜、古迹分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km）	规模人数	饮用水源	功能
	盛隆佳园	西面	0.22	3000			
声环境		和平小区	西面	0.16	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	榕	防城港市东湾	东面	0.58	/	《海水水质标准》	

	水	木江	红树林生态区 (GX082BII)				(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防城港市东湾 交通用海区 (GX083CIII)	南面	0.5	/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第三类标准
	地下水	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不再列施工期执行标准。</p> <p>二、运营期</p> <p>(一) 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p>(二) 废气</p> <p>本项目主要建设 2 台热风炉及 2 台回转干燥筒，热风炉产生的热风进入回转干燥筒内与含铁块矿直接接触，燃料燃烧废气与烘干粉尘共同排出，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干燥后的块矿继续原来的筛分工序，为后续高炉冶炼准备原料。因此，本项目工序属于炼铁工业的内容，项目废气依托的 DA281 排气筒包括了原料系统和热风炉废气，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中的热风炉的排放限值。结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该意见中炼铁工序热风炉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28663-2012 表 4 的排放限值，由于企业其他工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标准严于 GB28663-2012。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具体见表 3-6。</p>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监控点位	GB28663-2012 热风炉	环大气(2019) 35号 热风炉	本项目执行限值 (mg/m ³)
烘干设备	颗粒物	排气筒	20	10	10
	SO ₂		100	50	50
	NO _x		300	200	200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GB28663-2012	GB16297-1996	1.0
			5.0	1.0	

(三) 噪声

根据《防城港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订版）》，厂区北面、东面北段和西面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防渗、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给企业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062.51t/a、SO₂ 2980.55t/a、NO_x 5765.14t/a、挥发性有机物 156.7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内容较少，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少量的施工扬尘经洒水降尘后影响范围不大；施工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无废水排放。</p> <p>二、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一）主要废气污染源</p> <p>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块矿从原料场皮带接入本项目上料皮带的落料粉尘（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烘干过程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及烘干粉尘（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料转入到出料皮带的落料粉尘（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上料皮带将块矿送入干燥窑内，窑头处进行封闭处理，且引风机将窑头热风引出，窑头形成微负压。因此，不再单独核算物料进入烘干窑的落料粉尘。</p> <p>（二）废气污染源源强</p> <p>项目已建成，由于环评期间烘干窑暂停运行，本报告未能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实测。</p> <p>1.上料粉尘 G1、出料粉尘 G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上料及出料粉尘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类别</th> <th>上料粉尘</th> <th>出料粉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烘干物料量（t/a）</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2">产污系数（kg/t产品）</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 colspan="2">产生量（t/a）</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 colspan="2">收集效率</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处理措施</td> <td></td> <td></td> </tr> <tr> <td>处理效率</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无组织</td> <td>处理措施</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上料粉尘	出料粉尘	1	烘干物料量（t/a）				2	产污系数（kg/t产品）				3	产生量（t/a）				4	收集效率				5	有组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6	无组织	处理措施		
序号	类别		上料粉尘	出料粉尘																																			
1	烘干物料量（t/a）																																						
2	产污系数（kg/t产品）																																						
3	产生量（t/a）																																						
4	收集效率																																						
5	有组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6	无组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7	是否可行技术		
8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项目含铁块矿粒径在 0~50mm 左右，与水泥、砂子、石子的粒径相近，本报告参考《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砂子、石子等”原料输送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核算落料粉尘产生量，以烘干物料总量作为核算基数。上料皮带转换处设置封闭集气罩，入口设置软胶垂帘，收集效率取 98%；出料皮带在室外，为防止雨淋，整个皮带为全封闭的，并设有密闭集气罩，因此收集效率取 99.5%。粉尘均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取 99.5%。块矿从原料场皮带接入本项目上料皮带处于原料场内，料场属于相对封闭场所，未收集的落料粉尘可在料场内沉降，沉降率取 70%。



上料粉尘收集罩

出料粉尘密封收集罩及密封输送皮带

2. 烘干废气 G2

烘干废气包括高炉煤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两部分。

(1) 煤气燃烧废气

① 方法 A

项目热风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进行估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高炉煤气硫含量情况在 55~92mg/m³，本报告保守考虑取 92mg/m³，按照 HJ885-2018 的式（5-2）进行估算。

根据《炼铁工艺设计手册》，高炉煤气的热风炉标干烟气量在 17000~19000m³/万 m³ 高炉煤气，本报告取 18000m³/万 m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附录 D 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100~300mg/m³，本报告取 200mg/m³。因此，氮氧化物排放系数约 3.6kg/万 m³ 高炉煤气。

表 4-2 方法 A 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	系数取值	用气量 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②方法 B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 4.2.2.3 的绩效值法（式（3））核算干燥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高炉煤气热值（见表 2-7）约 3.7MJ/Nm³。根据 HJ1121-2020 表 6 采用插值法计算本项目高炉煤气热值对应的污染物绩效值，项目高炉煤气使用量按最大值 20m³/t 物料计算，烘干物料量约 6336000t/a，则煤气用量约 12672 万 m³。

表 4-3 方法 B 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	绩效值 g/m ³ 燃料	用气量 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结合两种核算方案，本报告保守考虑，高炉煤气燃烧废气污染源源强取两者较大的数据，见表 4-5。

表 4-4 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干燥粉尘

含铁块矿在回转干燥窑内不断翻滚搅拌，与热空气充分接触达到干燥的目的

的,其矿粒径在 0~50mm 左右,与水泥、砂子、石子的粒径相近,本报告参考《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混合搅拌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核算干燥粉尘,即 0.13kg/t 产品。项目干燥物料 6336000t/a,则干燥粉尘产生量约 823.68t/a,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4.118t/a。

综上所述,烘干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烘干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废气源强汇总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汇总与表 4-6,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7。

表 4-6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上料粉尘有组织	颗粒物											
上料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出料粉尘有组织	颗粒物											
出料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烘干废气（排放量含上料及出料粉尘）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合并后 DA281 排气筒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①排放时间均为 7920h/a；本项目废气量约 400000m³/h，合并了现有其他废气后，DA281 排气筒废气量约 700000m³/h。②根据企业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自行监测数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排气筒编号	DA281（依托）
2	排气筒名称	CB-1 除尘排放口
3	类型	一般排放口
4	地理坐标	东经 108.4068°，北纬 21.6800°
5	废气量（m ³ /h）	700000（本项目废气量 400000）
6	高度（m）	36
7	出口内径（m）	5
8	温度（℃）	60

本项目废气量约 400000m³/h，与现有振动筛废气和 3#原料场的除尘废气合并后，废气量约 700000m³/h。企业已完成项目建设，废气依托 DA281 排气筒排放可行。

4.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的可行技术。同时，也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的相关要求。

表 4-8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HJ846-2017 推荐的可行技术(其他排污单位)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	符合性
原料系统	供卸料设施、其他	转运、其他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符合
			无组织	颗粒物	a) 防风抑尘网、封闭皮带、洒水脚尘、苫盖、喷洒抑尘剂、原料场出口配备车轮清洗（扫）装置； b)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采用聚酯、聚丙烯、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机织布或针刺毡滤料，复合滤料，覆膜滤料）； e) 定期清扫，保持厂区整洁无积尘	封闭原料场；封闭皮带；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定期清扫，保持厂区整洁无积尘	符合

(三) 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四)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依托的 DA281 排气筒已纳入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排污许可的要求实施颗粒物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T 878-2017）、《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新增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源	监测			备注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mg/m ³	
有组织	烘干废气及上料出料废气	颗粒物	SO ₂	烟囱采样孔	1 次/季度	新增	环大气〔2019〕35 号	10	
								NO _x	50
								200	
无组织	未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厂界	/	已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五) 非正常工况

考虑袋式除尘设施发生故障，颗粒物净化效率降低的情况，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281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为 80%	颗粒物	700000	58.8	0.5	2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一) 噪声源强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助燃风机、引风机、皮带输送机等，新增噪声源等效声压级在 75~95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降低噪声约 10~15dB（A）。噪声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助燃风机					90	基础减振	昼间 夜间
2	助燃风机					90		
3	引风机					90		
4	引风机					90		
5	皮带输送机					75		
6	皮带输送机					75		
7	皮带输送机					75		
8	皮带输送机					75		
9	皮带输送机					75	厂房隔声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

（二）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 2024 年及 2025 年均已正常运行，根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27 日及企业 2025 年第三季度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及表 3-4），厂区北面、东面和西面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南面噪声监测值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和平小区居民区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企业已根据 HJ1301-2023 的相关要求制定并实施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项目处于现有厂区内，现有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已满足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无需新增噪声自行监测。

表 4-12 企业已有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	1 次/季度	北侧紧邻主干道，根据 HJ819，不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结合工程分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气力输送机 and 密闭运输罐车送回企业烧结工程配料，粉尘不落地、不贮存。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S1	废布袋	检修	固态	布袋、粉尘	是
S2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否
S3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检修	液态、固态	油类、布	是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是细小的含铁原料粉，主要含铁氧化物，属于钢铁企业内部的“含铁尘泥”，与烧结工序配料成分相似。项目通过气力输送机和密闭运输罐车将袋式除尘器中的粉尘送回企业烧结工程配料，符合《钢铁工业含铁尘泥回收及利用技术规范》（GB/T 28292-2012），全程密闭、无洒漏、无二次扬尘，属于钢铁行业内部含铁尘泥资源化利用、闭路循环，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固废减量化、超低排放与清洁生产要求。



粉尘气力输送设备



粉尘密闭输送罐车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9-S59	/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 I
3	含油抹布		HW08	900-041-49	T/In

(三)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公辅工程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实测法		委托处置		厂家更换后, 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实测法		委托处置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实测法		委托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1	2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机油油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900-041-49

产生量	0.05t/a	0.01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形态	液态	固态
主要成分	油类	油、布
有害成分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产废周期	1次/半年	1次/半年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毒性/感染性
贮存方式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处置方式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范措施	1.收集后厂区内临时贮存； 2.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项目危险废物中无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但仍应进行分区存放； 4.禁止火种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设置相应消防器材，危险废物转移时避免容器破损或倾倒； 5.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 GB 18597-2023 要求建设。	

（四）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200m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物，产生量很少，纳入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含油废物暂存区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新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满足以下要求：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应急收集池，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合理地处置，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不使用水，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水分随着排气筒排放，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不涉及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沉降后对土壤影响甚微。

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化，符合简单防渗的要求。

六、生态

项目在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新增危险物质判定及 Q 值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判定及 Q 值

序号	危险化学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2	高炉煤气 (主要成分 CO)			
合计	/			

注：高炉煤气在项目地不贮存，按照在项目地管道中的量计算最大存储量。

根据危险物质 Q 值判定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高炉煤气主要成分见表 2-7，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防范措施表

危险物质名称	废机油	高炉煤气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北侧
危险特性	T（毒性）、I（易燃性）；遇明火、高温、氧化剂可引发燃烧，燃烧时产生大量有毒黑烟、一氧化碳等烟气；	有毒，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星、高温有燃烧爆炸危；爆炸极限(v/v)4.5~40%；
可能的影响途径	泄漏	盛装废机油的容器破损可能引起的废机油泄漏；高炉煤气管道泄漏。
	火灾	若泄漏过程中遇明火不慎引起火灾，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如 CO、SO ₂ 可能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①结合本次新增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现有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制度管理。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巡查和维护，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记录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 ③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相应防渗措施，继续落实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漏等措施。已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严禁烟火，按要求布置消防设施，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⑤设置自动化设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发生火灾时远程控制系统可进行预警。 ⑥高炉煤气管道选用耐腐蚀材料 and 高质量涂层，并建立管道煤气的人工监测系统和定期巡回检查制度。 ⑦若高炉煤气发生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	

散尽，切断附近一切火源，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划出警戒线，禁止一切车辆、行人进入，派专人负责控制所有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呼吸器，穿防护服。
 ⑧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至少每年 1 次的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应包括煤气泄漏、危废泄漏等场景，演练记录按要求保存至少 5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	
	废气	施工期通过洒水喷淋、围挡减轻扬尘影响	
	噪声	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区域设围挡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营运期	废气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36m 高排气筒、车间封闭（依托）	
		封闭输送皮带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废水	无	
	噪声控制	厂房封闭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废处置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281 CB-1 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上料粉尘依托现有振动筛分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出料粉尘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新增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36m高的DA281排气筒排放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SO ₂		
		NO _x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封闭,封闭输送皮带机,产尘点设集气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无废水产生	/	/	/
声环境	主要噪声源为助燃风机、调温风机、引风机、皮带输送机;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是减振和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记录台账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制度管理。</p> <p>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巡查和维护,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记录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p> <p>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相应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漏。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④严禁烟火,按要求布置消防设施,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p>⑤设置自动化设备,发生火灾时远程控制系统可进行预警。</p> <p>⑥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选址合理，在认真贯彻执行好国家现行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法令、标准，严格落实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工程对各环境保护目标不造成干扰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具有生态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NH ₃							
		H ₂ S							
		酚类							
		HCN							
		苯							
		BaP(kg/a)							
		氟化物							
		二噁英类 (g-TEQ/a)							
	沥青烟								
废水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万 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万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万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